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908_3/wyyj/)

附錄

国家质检总局关于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工作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定了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。现将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5年10月8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)，进入主页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点击“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”提出意见。

3. 电子邮件：faguisi@aqsiq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4.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
2015年9月8日

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